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0)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以達致(i)本公司的組織章程與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已於 2014 年 3 月 3 日生效）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條文一致；(ii) 從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原細則」）中刪除有關已悉數贖回的本公司可贖回累計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文；及(iii) 潤飾原細則及作其他行政及管理目的。

一份載有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細則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於 2014 年 5 月 28 日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林麗屏

香港，2014 年 5 月 27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黃小峰先生、溫引珩先生和曾翰南先生；六名非執行董事黃鎮海先生、吳建國先生、徐文訪女士、張輝先生、趙春曉女士和李偉強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李國寶博士、馮華健先生、鄭慕智博士和胡定旭先生組成。